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30320171229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温州市龙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

建设单位	温州祥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温州市永强北片区瑶溪南单元12-G-15、12-G-17地块房地产建设工程		
建设地址	永中街道龙华、青山、双何村（永强北片区瑶溪南单元12-G-15、12-G-17地块）		
建设规模	268525.59 平方米	合同价格	82641.5822 万元
勘察单位	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		
设计单位	浙江虹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浙江祥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浙江亿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夏映映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宋永培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晖	总监理工程师	柯喜胜
合同工期	1095 天		
备注	<p>总面积：268525.59平方米，其中，地上：199021.43平方米（计容面积194921.20平方米，奖励政策内不计容预制墙体建筑面积4109平方米），地下：65424.83平方米，架空层：4079.33平方米。</p> <p>施工员：杨浙力，安全员：林国龙、郭凯、江兴波 【监理单位负责人】由<潘修全 330324197803145592>变更为<陈淑坤 120104196708036347>（变更时间：2018-05-03）（审核时间：2018-05-08）。【施工单位项目经理】由<何松祥 330682198011307818>变更为<王晖 320303197101252816>（变更时间：2018-06-11）（审核时间：2018-06-12）。</p> <p>景观施工单位：嘉兴祥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其项目负责人：沈彬</p>		
注意事项：	<p>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</p> <p>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内容不得变更。</p> <p>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</p> <p>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开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。</p> <p>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</p> <p>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</p> <p>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</p>		

